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高政義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2  
傳真：02-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62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1020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301000000A112010207900-1.PDF、301000000A11201020790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「本文」規定所稱「每人所有面積」之認定方式1案，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12日及112年1月13日號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12日農企字第1110256310號及112年1月13日農企字第111025975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12/01/19 11:46

張喆

地政局



1120143033

(2023/01/19)

